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8年12月26日 星期三 ● 总第6910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十二版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日照市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纪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日照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高检院、省检察院部署，上下联动、积极作为，努力做好检察环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担当

日照市检察院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主要会议精神，制定下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意见》。全市两级院都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层层传导、加压，确保专项斗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日照市检察院抽调了4名业务骨干组成专班集中办公，各区县检察院也都按照要求成立专班，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制定出台《日照市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开通了日照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联系电话、扫黑除恶热线电话，确保工作责任、工作措施落实到具体岗位和责任人。坚持问题导向，派出工作组督导组，先后对各区县检察院专项斗争开

展情况进行2轮专项督导，督导过程中突出边督边改，把问题解决在督导环节，确保了全市上下一盘棋，增强了工作主动性。

强化依法办案，严惩黑恶犯罪

在开展专项斗争工作中，不纠缠细枝末节，不在检察环节贻误战机，坚持从严从快，确保打准、打狠、打出声威。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既不人为拔高，也不随意降低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认定标准，努力将每一件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24件60人，批准逮捕黑恶势力保护伞1件1人；提起公诉14件77人，已判决5件24人。在办理省扫黑挂牌督办的张守玉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分管检察长带头办案，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将案件起诉到法院。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黑涉恶线索受理审查移送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线索统一受理、规范审查、快速移送、跟踪反馈和归档管理工作机制，公布12309举报电话，动员广大群众踊跃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对2017年以来所有案件进行集中梳

理，受理、排查出黑恶势力犯罪及保护伞案件线索66件，已按要求全部移送。

强化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

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联合印发《关于建立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提前介入的意见》。在办理张守玉案件过程中，办案组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交流，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证据材料。多次召开座谈会，共同研究解决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和疑难问题，为该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最终认定提供扎实的事实证据。

建立与市纪委监委的双向线索移交机制，对于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做好线索移交的充分沟通、材料保密等工作，及时向市纪委监委移交线索。认真落实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在内设机构建立专项斗争联络管理、线索收集、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数据统计等多项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等方式，凝聚工作合力，增强打击力度。

强化社会治理，营造浓厚氛围

加大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涉案财物的审查和监督力度，该依法扣押、冻结、查封的，监督侦查机关及时采取措施；该依法追缴或罚没的，监督法院作出裁判，确保实现有效打击犯罪、剥夺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再犯能力的目标。对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帮助堵漏建制，最大限度挤压、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和土壤。开展多层次、多阵地、全方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宣传。在工作内网首页设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栏，指导、宣传专项斗争开展，同时充分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已刊发工作简报31期，指导案例8篇，宣传信息14篇。在检察服务大厅及社区、企业、学校等地放置展板、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份，并派员分别到市看守所、日照监狱、鲁南监狱狱徽山关押点，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在押人员、服刑罪犯进行集中宣讲，营造了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浓厚氛围。

王飞 谢军平

山东检察机关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本报讯 12月18日上午，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山东省各级检察机关全体干警在所在单位集中收听收看了中央电视台的直播盛况，并开展了学习讨论。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和机关全体干警在省检察院机关一起收听收看。直播过程中，大家聚精会神，认真收看，记录讲话要点。直播结束后，大家热烈讨论，心潮澎湃，无比激动。

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了改革开放40年的光辉历程，深刻总结了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高度评价了中国人民为改革开放事业作出的杰出贡献，郑重宣誓了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改革开放永远在

路上的信心和决心，明确提出了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不断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的目标要求。讲话统揽全局、内涵丰富，鼓舞人心、催人奋进，是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动员令”，是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宣言书”。

大家纷纷表示，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紧紧围绕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认真谋划新时代山东检察工作，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决牢记服从大局、服务人民，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打造双赢多赢共赢法律监督新格局，努力提供更多更加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为法治中国建设和现代化强省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12月21日，省检察院举行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在前段时间集中收听收看大会实况的基础上，深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并讲话。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传达讲话精神，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傅清卿，副检察长王效彤，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段连才交流学习体会。其他院领导参加集体学习。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陈勇同志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改革开放的历史意义、“十个方面”的伟大成就、“九个必须坚持”的宝贵经验和新时代改革开放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依法保障服务改革开放大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让人民共享改革成果，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推进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改革正确方向，抓好改革重点工作，弘扬改革开放精神，抓好改革“精装修”。要从严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政治思想建设、素质能力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坚持抓党建促队建、抓班子带队伍，为继续推进改革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李明 赵正杰

陈勇受最高检委托向省政府副省长 抄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

本报讯 12月20日，受最高检委托，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到省政府，向副省长于杰抄送了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的检察建议书(高检建[2018]0001号)，转送了省检察院向省教育厅发出的检察建议书(鲁检建[2018]0001号)和山东省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并就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进行了座谈。

陈勇检察长向于杰副省长详细介绍了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书的背景、目的以及检察建议的主要内容，并介绍了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陈勇检察长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部署要求，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构建畅通的未成年人保护信息交流渠道，建立协作配合长效机制，共同承担起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神圣使命，实现双赢共赢多赢的效果。

于杰副省长对最高检和省检察院支持政府工作表示感谢，对全省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省检察院给教育厅送达的检察建议书予以高度评价。于杰副省长要求，要逐项研究最高检和省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提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相关工作，弥补相关漏洞，防患于未然。

12月6日，受陈勇检察长委托，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敬波到省教育厅，向省教育厅厅长邓云锋传达了上述文书。

省政府副秘书长辛树人，省教育厅副厅长关延平，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敬波等同志参加了上述活动。鲁剑轩

本报讯 在庆祝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暨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大会上，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烟台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副处长王希均同志分别被荣记集体一等功和个人一等功。对此，市委张术平书记作出批示：“福山区检察院和王希均同志受到表彰，是烟台检察机关的光荣，可喜可贺。望广大检察干警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奋力开创新时代全市检察工作新局面。”

12月20日，烟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洪旭代表市委在检察院亲切接见获奖代表，同大家一握手并合影留念。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邵汝卿传达张术平书记重要批示并主持接见活动。

杨洪旭代表市委向福山区检察院和王希均同志表示热烈祝贺，指出，近年来，烟台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创一流、争第一”为目标，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勇于担当，锐意进取，各项检察工作都取得了长足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福山区检察院和王希均同志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他们以感人的工作事迹，为烟台市政法机关争得了荣誉，是烟台市政法机关当之无愧的“时代楷模”！

杨洪旭要求，烟台市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要以福山区检察院和王希均同志为榜样，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宣传感人事迹，迅速掀起“学先进、争先进”的热潮，推动烟台市政法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邵汝卿在主持会见时指出，烟台市委对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烟台市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要深入学习领会市委领导的批示和讲话精神，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积极服从服务顺应大局，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奋力争先，努力开创烟台检察工作新局面，为烟台建设成为制造业强市、海洋经济大市、宜居宜游城市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常洪波 李俊东 孙佳

烟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术平批示肯定检察英模 烟台市委再续再厉，再创佳绩

巍丽公诉席上，耕桑检坛之中

——菏泽市牡丹区检察院桑丽同志先进事迹

在牡丹区检察院，遇到难办的案件、碰到搞不懂的法律难题，大家都会不约而同地说“找桑丽啊，听听她的意见”。是啊，桑丽不仅是公诉科的主心骨，更是全院首屈一指的法律活词典、办案一本通。同时，正是她的领头雁精神，她所带领的公诉科也成为一支人人称道的生力军，先后被表彰为“山东省优秀公诉团队”、“全国优秀公诉团队”、被共青团中央命名为“全国青年文明号”。

牡丹区检察院案多人少的矛盾非常突出，她屡次承办大要案，却从不叫苦不叫累。也正是她二十年如一日的坚持，使得公诉科的人员学习自觉性大大加强。作为科长，她既是一名“指挥员”，更是一名“战斗员”。作为科长的她，在工作上，对科里检察官的要求近乎“严苛”，每收到一起案件时，她都要先将移送的卷宗一页一页全部看完，之后对照制作的报告核对证据摘录有无遗漏，甚至连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都要一个数字一个数字地核对，对于审计报告的分析论证她更是精益求精，要求对涉案所有问题必须分析的全面而准确。正是她这种严谨的工作作风，促使科里的检察官都养成了认真细致的好习惯，团队的战斗力特别强。

桑丽始终怀着为民执法、公正执法的信念，不忘初心，勤于工作，用刻苦、拼搏和坚韧，在自己的事业之途上熠熠生辉。在工作中，她不敢有丝毫的懈怠和散漫，坚持着认真细致，坚守着案件质量是公诉工作的生命线这

一原则。她自己承办和参与办理的各类刑事案件近四千件，其中大要案占据三分之一，无一错案。在工作、读书之余，她深入思考，融入到自己的办案实践中去，并撰写多篇理论文章。创新来源于实践的积累，创新更来源于严谨的思考。一件小事，可能催生一项制度，一个偶然，可能促成一次变革。有心的桑丽每次在案件完结之余，并不是束之高阁，而是进行深层次的总结、提炼与升华。她创新性地提出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告知制度》，除法律规定不能公开的信息，一律主动向当事人及其亲属公开告知，将办案置于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之下，确保廉洁文明公正办案，这一创新获得了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一等奖。近年来，牡丹区院公诉科一直在创新中前行，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成立了犯罪嫌疑人家属、被害人救助中心；总结出的《诉前对被告人及近亲属告知书》、《对被不起诉人教育训诫书》公诉三书，被中央政法委转发，在全省推广使用。

作为一名“山东省优秀公诉人”、“山东省优秀检察官”、“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桑丽在公诉路上继续躬身深耕，迈步行。

“齐鲁最美检察官”
先进事迹



近日，巨野县检察院青年干警针对社会中出现的专门欺诈老年人钱财、骗婚以及向老年人推销保健品等现象，多次深入到老年人中间，为他们讲解反诈骗知识，发放相关法律宣传资料，进一步增强老年人的安全防范意识，受到大家称赞。马云生 摄

黄敬波、张爱军分别 带队走访省人大代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密切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更加自觉地接受监督，近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敬波和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分别带队走访淄博市、济南市省人大代表。在淄博，黄敬波一行先后到淄博军分区、大商集团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走访省人大代表王培泉、王亮方、张代铭、许尚峰和王玉明，从服务大局发展、强化法律监督、加强过硬队伍建设等方面向代表们详细介绍了全省检察工作情况，并认真听取了代表们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在济南，张爱军先后走访了济南清真南大寺教长金述龙，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李翔鹏，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邵莉，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文祥，济南警备区原司令员孟涛，省军区济南离休一所政委田兆江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唐一林等七位省人大代表，对各位代表一直以来对检察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表示感谢，介绍了今年以来全省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并认真征求各位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鲁剑轩

欢迎订阅 2019年度《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

为民服务无止境 一片丹心铸检魂

——滨州市检察院刘德力同志先进事迹

刘德力作为全省检察系统首届选调生，自2001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从事公诉、反贪、控告申诉等检察业务工作。2014年担任控告申诉处处长以来，他时刻坚守为民意识，在市检察院建立“德力工作室”，秉持“亲、诚、义、惠、仁”的工作理念，积极打造为民服务新品牌。“德力工作室”逐渐成为人民群众信赖的诉求倾诉处、矛盾化解地和烦恼消除点，使控告申诉部门这个检察机关直接面对人民群众的窗口变得更加明亮。

控申部门承担着大量的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的工作任务。应该说接待来访环节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和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担任控申处处长以来，刘德力与全体控申干警一道以“德力工作室”为服务平台，建立起“用情待人、以法明理、重疏注导、因事制宜、因人而异”的工作方法，对群众的诉求认真倾听，依法解决，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四年来，刘德力和他的工作室已接待来访群众千余人次，对来访事项均予以了妥善处理，这期间收到当事人送来的锦旗20余面，没有发生一起因工作失误导致

的赴省进京上访案件，真正擦亮了检察机关的“对外窗口”。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刘德力深知此理。他始终把办理当事人申诉案件作为展现检察机关良好形象，树立检察监督权威，体现司法为民的有效途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近四年来，德力工作室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强化法律监督为主业，依法办理各类刑事申诉案件40余件，通过司法办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法律的温情与公平正义。

群众利益无小事。四年来，刘德力及其工作室已处理各类民生诉求700余件，帮助群众挽回各种损失200余万元。刘德力用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诠释着对检察事业的无限忠诚和对人民群众的无限热爱。他的付出也得到了领导和组织的充分肯定，其本人多次受到嘉奖，先后荣立三等功四次，获得平安滨州建设先进个人、市直优秀共产党员、2017感动滨州法治人物等荣誉称号；他所在的滨州市人民检察院接访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荣誉称号。